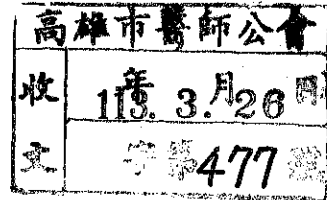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陳又瑄

電話：07-7134000#5307

電子信箱：po223369@kcg.gov.tw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33293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高雄市成健B、C型肝炎醫療院所與民眾獎勵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3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(以下簡稱成健) B、C型肝炎擴大篩檢及追蹤醫療院所與民眾獎勵計畫(附件)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積極辦理爭取佳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轄區醫療院所提供B、C型肝炎篩檢、追蹤及治療率，並提高民眾篩檢與治療誘因，藉由獎勵方式提高本市成健B、C型肝炎篩檢率及治療率。
- 二、活動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止(資料擷取時間)。
- 三、活動對象：本市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(含衛生所)及本市符合成健B、C型肝炎篩檢資格之民眾。
- 四、執行方法：
 - (一)醫療院所獎勵競賽
 - 1、院所B、C肝防治績優獎：依篩檢人數序位值及HCV RNA檢驗率 $\geq 80\%$ 之院所序位值，兩者項目之加權合計值進行評比，給予8,000-30,000元不等禮券。
 - 2、院所B、C肝防治優良獎：依篩檢成長率序位值及HCV RNA檢驗率 $\geq 80\%$ 之院所序位值，兩者項目之加權合計值進行評比給予5,000-10,000元不等禮券。
 - 3、衛生所B、C肝防治績優獎：依篩檢涵蓋率(含非成健)序

位值，113年1-8月篩檢率(含非成健)序位值及HCV RNA檢驗率序位值，三者項目之加權合計值進行評比給予5,000-8,000元不等禮券。

4、審查標準：

- (1) 篩檢人數、成長率及HCV RNA檢驗率以113年11月國民健康署「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」之統計報表計算，各組別若無符合獎勵者，該組獎勵額度可於所有組別內依實際情形調整。
- (2) 若院所符合一個以上獎項名額，為使活動具最大效益，僅可得單一獎項(採獎勵金額最高者)。
- (3) 計算方式：以113年8月31日前完成檢驗結果上傳，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- (4) 領獎：篩檢統計完成後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以函文通知獲獎單位參與頒獎活動或領獎方式等資訊。

(二)民眾獎勵計畫：

- 1、民眾揪肝心獎：於獎勵計畫活動期間內於醫療院所進行B、C型肝炎篩檢，隨機抽出200名民眾，給予300元商品禮券。
 - 2、民眾好心肝獎：血液中有C型肝炎病毒者，於活動期間內依醫師指示完成C肝藥物治療療程，於活動截止日後隨機抽出100名民眾，給予500元商品禮券。
- #### 3、審查標準：
- (1) 衛生局將依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」及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之報表資料進行B、C型肝炎篩檢與治療統計及抽獎。
 - (2) 若民眾符合一個以上獎項，為使活動具最大效益，僅



可得單一獎項(採獎勵金額最高者)。

(3)領獎：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以掛號方式將禮券寄出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- 抄：1. 速PO官方社群
2. 速刊網站 FB, APP
3. 軀知院所
4. 備查。

康維敬 3/6/2024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113年成人預防保健 B、C 型肝炎擴大篩檢及追蹤醫療院所與民眾獎勵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藉由獎勵競賽方式，提高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提供 B、C 型肝炎篩檢、追蹤及治療率，並提高民眾篩檢與治療誘因，以照護市民肝臟健康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止(資料擷取時間)。

參、活動對象：本市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、38區衛生所及本市符合成人預防保健 B、C 型肝炎擴大篩檢資格之民眾。

肆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醫療院所獎勵競賽

- (一) 篩檢對象：居住本市45-79歲(原住民40-79歲)符合成人預防保健 B、C 型肝炎擴大篩檢資格之民眾。
- (二) 獎勵條件：依地區級以上醫院組、診所組、衛生所組分成以上三組競賽方式進行。
- (三) 依據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8月份各醫療院所/鄉鎮別報表計算。
- (四) 獎項評核標準：

1. 院所 B、C 肝防治績優獎：採以下項目之加權合計值最高者，地區級以上醫院取5名，診所組取10名。

(1) 113年院所擴大成健 B、C 肝篩檢量序位值(60%)

計算方式：113年1-8月院所45-79歲成健 B、C 肝篩檢人數。

(2) 院所成健 C 肝篩檢陽性個案病毒量檢驗率序位值(40%)

計算方式：有 HCV RNA 檢驗申報紀錄之人數/院所109年9月28日至113年6月 anti-HCV 篩檢結果為陽性之人數。

分組	類別	獎勵商品禮券	名額
第1組	地區級以上醫院	NT\$ 3萬元	3名
		NT\$ 2萬元	2名

分組	類別	獎勵商品禮券	名額
第2組	診所	NT\$ 1萬元	3名
		NT\$ 8千元	7名

*備註：

註1:篩檢量的計算以院所有申報檢驗結果為基準。

註2:HCV RNA 檢驗率 $\geq 80\%$ 始得列入評比。

註3:如計算結果同分，以篩檢量高的為優先。

2. 院所 B、C 肝防治優良獎：採以下項目之加權合計值最高者，地區級以上醫院取3名，診所組取5名。

(1)113年院所擴大成健 B、C 肝篩檢成長率序位值(60%)

計算方式：【113年1-8月成健 B、C 肝炎篩檢人數-112年8月成健 B、C 肝炎篩檢人數/112年8月成健 B、C 肝炎篩檢人數】x100%

(2)院所成健 C 肝篩檢陽性個案病毒量檢驗率序位值(40%)

計算方式：有 HCV RNA 檢驗申報紀錄之人數/院所109年9月28日至113年6月 anti-HCV 篩檢結果為陽性之人數。

分組	類別	獎勵商品禮券	名額
第1組	地區級以上醫院	NT\$1萬元	3名
第2組	診所	NT5千元	5名

*備註：

註1:成長率為0或負值不列入獎項評比。

註2:HCV RNA 檢驗率 $\geq 80\%$ 始得列入評比。

註3:如計算結果同分，以篩檢量高的為優先。

3. 衛生所 B、C 肝防治績優獎：採以下項目之加權合計值最高者，醫療型衛生所取5名、非醫療型衛生所取4名。

(1)各區 B、C 型肝炎篩檢涵蓋率(含非成健)序位值(40%)

計算方式：【100年至113年1-8月45-79歲 B、C 型肝炎篩檢人數(含成健及非成健)/113年45至79歲該區戶籍人口

(2)113年各區 B、C 肝篩檢率序位值(40%)

計算方式：【113年1-8月 B、C 肝篩檢人數(含非成健) / 113年 BC 肝可篩檢人數】× 100%

(3)各區成健 C 肝篩檢陽性個案病毒量檢驗率序位值(20%)

計算方式：有 HCV RNA 檢驗申報紀錄之人數 / 各區109年9月28日至113年6月 anti-HCV 篩檢結果為陽性之人數。

分組	獎勵商品禮券	名額
醫療型衛生所	NT\$8千元	3名
	NT\$5千元	2名
非醫療型衛生所	NT\$8千元	2名
	NT\$5千元	2名

(5)審查標準：

1. 篩檢人數、成長率及檢驗率以113年11月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之統計報表計算，各組別若無符合獎勵者，該組獎勵額度可於所有組別內依實際情形調整。
2. 若院所符合一個以上獎項名額，為使活動具最大效益，僅可得單一獎項(採獎勵金額最高者)。
3. 計算方式：以113年8月31日前完成檢驗結果上傳，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4. 領獎：篩檢統計完成後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以函文通知獲獎單位參與頒獎活動或領獎方式等資訊。

二、113年民眾獎勵活動

- (一)參加對象：設籍本市45-79歲(原住民40-79歲)符合成人預防保健 B、C 型肝炎擴大篩檢資格之民眾。
- (二)獎勵條件：分成二組(民眾揪肝心獎、民眾好心肝獎)方式進行。
- (三)獎項評核標準：獎勵內容與名額如下表

檢，衛生局將依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」資料，於活動截止日後，隨機抽出200名民眾，給予300元商品禮券。

2. **民眾好心肝獎**：為鼓勵民眾完成 C 肝治療，C 肝篩檢結果為 C 型肝炎抗體陽性，且血液中有 C 型肝炎病毒者，於活動期間內依醫師指示完成 C 肝藥物治療療程，於活動截止日後，隨機抽出100名民眾，給予500元商品禮券。

分組	獎勵商品禮券	名額
民眾揪肝心獎	NT\$300元	200名
民眾好心肝獎	NT\$500元	100名

(2) 審查標準：

1. 衛生局將依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」及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之報表資料進行 B、C 型肝炎篩檢與治療統計及抽獎。
2. 若民眾符合一個以上獎項，為使活動具最大效益，僅可得單一獎項(採獎勵金額最高者)。
3. 計算方式：於113年1月1日至8月31日(資料擷取時間)。
4. 領獎：篩檢統計完成後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符合獲獎民眾至本局或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領取禮券。